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莊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涂孟玉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53 號本票裁定事件中有提出本票原本，但該法院僅將本票影本移送本院並將原本發還聲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本票原本，該通知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送達聲請人之受僱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難認已向本院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